**【冯俊生】**

冯俊生（1931.06.13-2008.10.02），邢台市南头村人，自幼拜邢台市马市街第十三代梅花拳传人路勤为师练习梅花拳技艺。

1945年，正式成为路勤入室弟子。

50年代初，投到路勤同门师兄弟张德胜门下进行深造。

1963年，开始授徒，一生授徒近百人。并带领弟子参加邢台市，河北省以及全国的武术赛事。

邢台市武术协会成立，历任副主席。

1986年，参加河北省武术挖整工作，并获得河北省武术挖整“三献”借展优秀纪念奖。

1984年，创建邢台市南头村梅花拳社，亲任社长，带领弟子们多次参加河北省邢台市的武术活动，并取得了优异的成绩。

1988年5月，带领弟子们代表邢台市参加河北省农民运动会，获得武术表演优秀奖；当年10月参加全国首届农民运动会，获得武术表演优秀奖。

1986年到1994年间，获得的国家、省、市各项奖项十多项。

2008年农历九月初四，安详的离世。